

附件 5

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注意事項

一、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品項：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 疫苗)、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。

二、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時程與接種間隔

- (一) 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，以避免發生間隔不足誤失，確保疫苗接種效益。
- (二) 如未能同時接種，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 4 週(28 天)再接種，不能再縮短。
- (三) 如有接種間隔不足，後一劑疫苗應進行補種，以避免該劑疫苗之免疫效果受干擾。

三、未能同時接種之預約方式建議

接種間隔係指二次接種日期間之週數(日數)，二劑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規定為至少 4 週(28 天)。為便於安排，建議以下列方式預約接種日期：

- (一) 預約下月的同日：例如 7/2 打第一劑，應採 8/2 為預約接種日(如遇 2 月份請酌調)。
- (二) 預約第 5 週的同診次：例如 7/2 (W1) 打第一劑，應以五週後 8/6 (W1) 為預約接種日。

四、常見狀況及處理方式

- (一) 如先接種 MMR 隔 2 週即接種水痘疫苗，則水痘疫苗應行補種，並與前一劑水痘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。
- (二) 如幼兒因病延遲接種 MMR 與水痘兩項疫苗，請切記應與滿 15 個月應接種之第 1 劑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至少間隔 28 天。
- (三) 如第 1、2 劑之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或 MMR 疫苗，發生接種間隔不足 28 天，則第 2 劑疫苗視同無效，且應參酌疫苗之各劑接種時程並符最短接種間隔之原則，重新安排接種。